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转发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加快组织申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励性后补助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自治区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有关单位：

现将《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加快组织申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励性后补助的通知》（桂科成字〔2019〕112号）转发给你们，主要内容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企业应是广西境内注册满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

（二）购买科技成果的技术合同完成付款时间在2016年1月1日以后，技术交易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优先支持列入“三百二千”科技创新工程的科技成果；

（三）项目标题格式：成果名称+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性后补助。

二、申报材料

（一）科技成果持有证明。

（二）在“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登记的技术合同和

登记证明、科技成果购买方的银行付款凭证和科技成果转让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其中，以入股方式支付交易的，提供股权变更的法律文件；属专利转让的，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转移著录项目变更证明；属专利实施许可的，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其代办处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三）2018 年企业纳税证明和财务报表；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任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实现新增销售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总结报告》，内容包括：购买科技成果转化的目的和意义、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作用；科技成果交易情况，交易双方单位之间的关联情况，是否属于隶属企业、关联企业的说明；成果转化的成效，成果转化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申请奖励性后补助经费金额、项目补助类型与计算方式；补助经费的使用方向及预算，预算格式参考《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项目经费开支预算”栏。

（五）免交《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课题可行性报告》、《查新报告》。

三、其他事项

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申报，特别是 2016、2017、2018 年度已通过自治区科技厅核验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企业，如果还未申报过的，请积极申报。

联系人：苏敏霞 吴佳英

电 话：2619772

附件：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加快组织申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励性后补助的通知（桂科成字〔2019〕112号）

